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111 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處多功能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陳副處長仕蓁

記錄：彭怡瑄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提案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案由：調查及分析本處同仁家事分擔之狀況，藉此改善職場性平措施。

（一）執行情形：

1、業據以辦理，交叉分析情形參附件 2。

2、本處於 111 年 5 月 3 日辦理「認識多元，實踐尊重」性平相關課程教育訓練。

（二）討論：

黃外聘委員寶中：

1、教育訓練課程應符合計畫，呈現政風處同仁及志工部分之教育訓練。

2、政風同仁與志工為不同性質，如有辦理及統計資料應分開呈現。

主席裁示：本案採納委員意見，相關計畫及辦理情形數據之呈現應將本處同仁及志工分開呈現。

二、案由：本處將建置閱讀之性平友善環境。

（一）執行情形：本處已請社會處提供性平刊物共 7 本，供同仁閱覽。

（二）討論：

黃外聘委員寶中：建議貴處可將各類書籍分門別類並標示，並標示種類，以利同仁辨識。

主席裁示：本案採納委員意見，擬設立性平書籍專區。

三、案由：辦理本處 111 年性別統計。

(一) 執行情形：統計情形參附件 3。

(二) 討論：

劉委員振良：採購稽核小組比例應為男性為 36 人，女性為 32 人。男性多於女性 4 人。

黃外聘委員寶中：貴處統計分析標的係依據前次會議決議之項目依序辦理，故本案辦法之文字應修正為「本年度擬選定」。

主席裁示：本案採納委員意見，修正文字。

四、案由：訂定本處「111 年推動性別平等實施計畫」。

(一) 執行情形：據以辦理，參附件 4。

(二) 討論：

黃外聘委員寶中：

- 1、性平計畫執行對象有志工，辦理情形應加入志工教育訓練。
- 2、性平計畫應敘明志工教育訓練相關作為。

主席裁示：

- 1、本案採納委員意見，前揭案由一之教育訓練，本處志工亦有參與，應修正為包含志工。
- 2、請依老師意見修正性平計畫，教育訓練內容應包含志工。
- 3、性平教育訓練請行政科與財申科協調辦理。

五、案由：前次臨時動議

提案事項：

黃外聘委員寶中：貴府第一辦公大樓 1 樓及 B2 停車場無婦幼專用車位，且身障車位標誌不清，建議可增設車位並強化標示。

(一) 執行情形：因涉跨局處業務，經洽詢社會處後，建議由外聘委員提案。本案於本府「111 年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第一次定期會」由黃外聘委員寶中提出，並決議請行政處評估辦理。

(二) 討論：

黃外聘委員寶中：

如地下停車場設置婦幼停車位應注意設置止滑設施，以避免事後發生國賠爭議。

主席裁示：

請行政科提供行政處參考，若設置婦幼停車位應設置於距離電梯口較近之處，並應考量行人安全。

柒、業務單位報告：(略)

捌、提案討論：

一、提案一

(一) 案由：有關本處 113 年性平故事獎，參獎題目、內容及分工，提請討論。

(二) 說明：

- 1、依據本府「113 年行政院性別平等業務考核權責分工會議紀錄」，本處為 113 年度性平故事獎參獎單位(附件 5)。
- 2、性平故事獎需於評審業務期間推動性別平等的措施或方案過程中具啟發性或貼近人民且感動人心的內容與事蹟獎者，故事總字數至少應有 3000 字以上，並以真實案例為限。
- 3、前揭故事獎評分標準為：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含內容與題目)。(20 分)、故事之完整性。(15 分)、故事之感人程度。(15 分)、故事之啟發性(如：跳脫傳統性別刻板印象)。(25 分)、機關之資源投注情形。(25 分)

(三) 辦法：請財產申報科協助行政科共同辦理性平故事獎業務。

黃外聘委員寶中：

- (一) 性平故事獎之內容，需先有事件、故事，再將感人、動人部分撰寫，故事來源應多元化，故建議志工、各科提供 1 個素材，再從中挑選適當之故事，並於政風處內遴選優良故事，而非指派專人辦理。

(二) 另建議可建立遴選評比制度，給予相關的獎勵，鼓勵同仁提供意見。
決議：

(一) 本案採納委員意見，請各科提供故事，嗣成果完成後，再請老師檢視；另相關獎勵部分，將再研議。

(二) 志工以夫妻參與度高者，亦可請其提供題材供本處撰寫性平故事。

二、提案二

(一) 案由：案由：訂定本處「112-113 年性平專案小組運作手冊 112-113」
(附件 6)。

(二) 說明：

查本處現行「政風處性平專案小組運作手冊」適用時間為 110 年至 111 年，為事先規劃推動本處性平業務，爰擬訂定「112-113 年性平專案小組運作手冊」。

(三) 辦法：訂定本處「112-113 年性平專案小組運作手冊」，並據以執行。

黃外聘委員寶中：

(一) 因委員原則上是 2 年 1 聘，故建議明年度外聘委員可參考貴府性平委員名單更換新委員。

(二) 運作手冊之性平訓練應敘明實施時間及預定規劃辦理時間。

(三) 111 年性平計畫內容及運作手冊應敘述辦理年終工作檢討會之宣導。運作手冊 112 年 1 月、7 月性別培力應包含教育訓練。

(四) 111 性平計畫及運作手冊應相互呼應、連結，以落實辦理計畫。

決議：本案採納委員意見，手冊內容與計畫應呼應，明年度計畫亦同。

捌、臨時動議：

一、提案一：

黃外聘委員寶中：

(一) 員工調查問卷顯示員工有課程需求，請各位委員於各科宣導處內可協助安排課程且台中生命線與苗栗縣政府有簽約，可提供諮商輔導服務。

(二) 性平教育課程亦可結合其他課程、新議題，以增加課程多元性，例如柬埔寨事件、韓國 N 號房事件。

- (三) 辦理教育訓練課程前可先進行問卷調查，瞭解同仁需求後，請授課老師在課堂上加入相關課程。

決議：

- (一) 縣府人事處資源應使同仁知悉，請行政科加強宣導同仁可善用府內資源。
- (二) 各科主管如發現同仁有需協助部分，可主動關懷。
- (三) 志工亦會面臨家庭生活問題，可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且處內同仁亦共同參與。如處內同仁提出需求，亦可辦理相關課程以紓解親子溝通、家庭及相關壓力。

二、提案二

黃外聘委員寶中：附件 1 性平統計分析資料之表頭應列出標題。

決議：本案採納委員意見，請行政科立即修正。

三、提案三

- (一) 黃外聘委員寶中：建議各委員可提供 1 至 2 分鐘之意見。另 CEDAW 課程建議每年讓同仁上一次課程，以更新最新資訊，勿僅上數位課程。

(二) 討論：

吳委員宣霈：建議問卷勿誘導性提問、問卷應有其欲解決之問題標的並有後續解決機制、

陳委員隆華：因業務關係，較少接觸性平議題，但藉由本次會議可知性平議題無所不在，將一同努力推動性平業務。

賴科長亮穎：有關 CEDOW 用人用詞有無歧視，未有明確指示，希望老師提供意見。

林委員淑靜：故事獎請提供案例供參考，另本府紓壓課程建議可搭配紓壓瑜珈及紓壓精油等，以使課程更多元並增加同仁參與意願。

張委員碧蓉：本府財產申報男女比例於 106 至 109 年為 400 人比 100 人；於 110 年男女比例則較均衡，男性僅較女性多一些。顯見本府性平意識推動成果良好。

楊委員萱：贊同調查同仁需求，以辦理教育訓練。另建議可提供排解工作壓力課程。

決議：

- (一) 問卷顯示有相當比例同仁表示有壓力或曾受騷擾，請行政科瞭解並提

供協助，並應設置管道以降低相關事件發生。

(二) 請行政科依據同仁需求，安排教育訓練課程。

(三) 財產申報比例可列為明年議題探討，以呈現本府歷年來用人變化趨勢。

(四) CEDAW 已明確指出不要有性別特質等字眼，另性別選項除男、女外，亦需有「其他」選項

玖、主席結論：感謝老師提供不同觀念，並使同仁發表意見，未來計畫及課程將妥適運用資源並結合志工辦理。

拾、散會：上午 10 時 46 分